**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指导教师职责以及工作任务卡**

**（试行）**

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在学校有关教师执教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如下：

一、在实验教学中，学生是主体，一切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中心，围绕着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学生的理念开展教学工作。实验指导教师作为学生实验的领路人，必须树立教书育人的精神，具有高度责任感的思想品质。实验指导教师既当教育者，又当服务者，在实验教学活动中要严人先律己，认真负责，勤奋工作，努力起表率的作用。

二、实验中心负责指定理论课教学经验丰富同时又带过实验课的老师来担任对应专业的课程组组长；所有实验指导老师应服从所在专业的实验课程组组长的教学安排，实验课程的组长应负责制定每个学期该专业实验课程的计划、安排，及时与实验技术人员联系，协调好实验教学工作。实验课程组应按照对应专业的需要，定期开展指导教师的集体备课和讨论。实验课程组长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实验准备、讲解、指导和报告批阅等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检查。学期结束时实验课程组长还应对学期实验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将有关资料归入实验室工作档案。实验课程组长应每个学期至少安排集体备课讨论活动三次，无故缺席的教师在绩效中每次予以扣分的处罚。

三、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深入地备课。要对与实验内容紧密相关的基础知识进行再学习和深刻的理解，融会贯通。这样才能在讲解有关实验内容时不会只就实验讲实验，而做到不仅讲好所做实验的基本内容，还能结合相关知识深入浅出、提纲挈领、由此及彼的讲解，使学生能较深刻地理解和掌握实验原理，起到举一还三的效果。新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更需较系统的学习有关基础知识，深入写好教案，并在实验教学课程组中经过预讲。实验教案应包括：实验方案、实验所需仪器、试剂的要求、实验原理、步骤和要点，实验结果的数据与图表，指导实验的要领，对学生的要求，实验结束时应提醒学生注意的事项等。

四、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严格地做好实验准备。实验指导教师应有过硬的实验基本操作技术，力求做到准确、规范，讲解实验时，要能较流畅地进行演示。实验指导教师应该对开出的所有实验的目的、原理及应用；实验仪器的安装、拆除；实验操作的全过程，特别是关键步骤及实验操作安全必须十分熟悉，做到心中有数，能给予学生正确的指导。对于新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必须预先独立做好所有开设学生做的实验并经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学生实验。对于新开设的实验，所有实验指导教师都要亲自预做，对实验内容及各种条件做到心中有数。

五、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切实做好实验前的准备、检查工作。对于有使用仪表仪器的实验，教师应指导、配合实验技术人员提前配备、检查好仪器，确保仪器台数足够和运转正常。对于当天的实验，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实验室，检查试剂的准备及摆放情况，检查实验所需的各种设施，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讲解实验的教师应认真备课，在上课前安装好实验装置。并对实验的目的、原理及应用；实验仪器的安装、操作、拆除及实验关键步骤和实验安全等方面向学生作简明扼要的讲解。

六、实验指导教师要敢于严格要求、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实验操作规程及实验的有关规定，维持实验室的纪律，保持良好的实验秩序。在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不能擅自离开实验室，应加强走动巡视，以便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验情况和及时发现学生的不规范操作，并给予耐心的指导，要努力启发学生善于观察实验现象、积极思考问题，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指导教师在指导实验知识与技能的同时，注意帮助学生树立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爱护仪器设备、节约试剂等良好实验作风，对弄虚作假、马虎、浪费现象给予批评教育。实验中的各种化学试剂的使用须由实验指导教师严格控制，必要时应由教师定量发给学生。

七、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做好教学笔记。教学笔记的内容有：备课的教案、准备实验的记录，指导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解决的办法，学生的实验情况，指导实验的心得体会及改进意见等。教师的教学笔记是一份宝贵的教学资料，应当作为教学档案保存。

八、实验指导教师应努力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实验指导教师对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负有一定责任，应督促学生搞好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室卫生，维持实验秩序。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配合实验技术人员督促、检查值日生的工作，当值日生按要求做完值日工作并填好“值日生登记本”以后，指导教师应按登记本上各栏要求再检查一遍并签字，同时还应检查仪器的状况并签字，在实验室技术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

九、实验指导教师未经学院或教务处批准，随意调课或随意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未按规定办理有关请假手续，擅自停课、旷课；或迟到10分钟以上，按照严重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并将在实验中心备案。指导教师应在所指导的学生全部结束实验离开实验室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十、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执行实验报告的收缴、批改、发回的有关规定。对不认真按照要求书写报告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出并要求改正，对不认真写报告而经指出又不改正的学生，应退回报告令其重写。对于报告中的错误、问题，应认真予以批改、批示或提示。教师批改报告后，应在报告后面签署姓名、日期。指导教师应严格对待学生的实验数据。除了按照所在专业的实验教学课程组规定的数据记录、处理等要求外，一般情况下，教师应亲自审核或处理学生的数据，至少应对一些可疑的数据进行重新处理。教师应严格按照所在专业实验课程组规定的评分办法，对每个实验及最后成绩进行认真的评定。

十一、实验指导教师应按照实验中心及课程组的要求做好实验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有：教学笔记、学生的原始数据记录及数据处理结果，学生的实验报告（部分平时报告及综合设计实验报告）、学生的实验成绩等。

十二、实验指导教师有义务积极并认真参与对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情况的期末考评，积极主动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的预备工作，能对实验的预备工作提出合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实验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实验课程的改革，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实验教材的编写。

十三、实验中心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下定期对实验指导教师进行相关考核，对考核成绩进行归档，对不能认真履行上述职责或未通过考核的指导教师，实验中心在年底绩效分配和下一年度的实验课程安排上予以考虑。